

证券代码：832665

证券简称：德安环保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100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刘小玲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2022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3-003 号、2023-004 号的年报及年报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公司就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系统梳理，拟定了 2022 年度

的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公司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 2022 年度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

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与融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年度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授权期限为一年，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公司经营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的房屋为本次授信进行抵押担保。同时，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志宗先生、邹红梅女士为公司本次授信提供担保，且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根据自身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有效期限内以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任一时点）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不用于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前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